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提示性公告

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基金简称“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”,A类基金份额代码:008199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08200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为发起式基金,基金合同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,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,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,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:

一、2023年5月4日日终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,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的规定办理。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,本基金自2023年5月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,投资者在2023年5月4日15:00后提交的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,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二、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三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。如有疑问,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、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,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,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,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